

关于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决定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对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低托管费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 0.1%/年调整为 0.05%/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修改其他法律文件条相关条款

由于托管协议中规定“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因此托管协议中不涉及费率相关条款的变更。

根据上述变更以及基金管理人近期营业场所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降低管理费费率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5月13日起生效。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